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李全；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耿建新、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2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北京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全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王练文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副总裁于志刚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总裁助理岳然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建议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执委会下设职能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孟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3-2024 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全、张泓和杨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审查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3-2024 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在审查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3-2024 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

2023年5月26日